

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970174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6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3-02-23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3-1-31至2023-02-23止 |

注：管理人在每个收益集中支付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告分配方案，以现金分红的形式向投资者支付收益。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分红日为每月23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

（4）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不一并支付，将在月度分红时支付。

（5）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6）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差异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 （1）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
- （2）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20361067;
- （3）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